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謝如萍

代理人 薛政宏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4號裁定於民國114年8月14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次查，依據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，均

01 無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（詳見本院114年10月13日通知），
02 本院經查現亦查無其他財產資料，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
03 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